**“中国政法大学十佳文化品牌”项目申报要求**

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，发挥高校文化继承与发扬的作用，学校拟开展“十佳文化品牌”评比活动，每年严格筛选出十项校园文化品牌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，逐步扶持构建起一批立足时代特点、适应高校文化发展趋势、体现学校学科特色、展现学校校风校貌并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校园文化品牌项目。

**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组织管理：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该项活动的监督与管理，校园文化建设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及实施。

（二）开展时间：每学年第一学期（具体日期以通知为准），每学年一次。

（三）活动流程：活动共分为项目申报与成果汇报两个阶段。项目申报、筛选及立项于每年10月开始，成果汇报及项目评选于次年3月进行。

（四）资助标准：申报项目分成A、B两个级别。A类为重点项目、B类为一般项目，项目数量各为5个；A类项目资助金额为1万元整，B类项目资助金额为5千元整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：以院系或职能部门为单位进行上报，每单位每年限报1项。

**二、项目申报要求及形式**

（一）项目要求

1.申报项目可为多年来持续开展并申报当时仍在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亦可为申报当年计划新开展的活动。鼓励各单位集思广益，创新已持续举办的活动、积极开展具有我校学科特点或校园文化特色的全新活动。

2.主题鲜明，紧跟时代潮流。主题明确、立场鲜明、格调健康，能够贴合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大方向，适合高校校园文化的建设与发展，凸显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特点。

3. 契合学校教育教学精神和校园文化氛围。能够结合学校、学院、学科建设特色，彰显我校教育教学理念，展示校园文化特色，带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、展现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4.具有持续开展的潜力，能够形成品牌效应。注重持续发展与传承创新，有项目长期开展的规划思路，挖掘特色与优势，促进优质校园文化品牌项目的诞生。

5.具有示范性。项目具有普遍示范作用，易于推广、能被广泛借鉴，具备发展为校际间联动活动的潜力。

（二）项目形式

1.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；

2.能够带动师生广泛参与，具备学科、专业或校园文化特色的系列活动；

3.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精神、文化的主题教育或宣传活动；

4.丰富师生精神文化生活、活跃校园氛围的文化艺术活动；

5.影响广泛的各类专业文化节和社团活动；

6.各单位开展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创新等文化实践活动。

三、申报及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《 “中国政法大学十佳文化品牌” 项目申报表》。

2.申报项目文字说明（3000字以内）。说明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建设构想、阶段性目标、活动开展的方式方法、活动预期效果及持续构建规划等。

3.申报阶段可同时报送项目相关的文字、图片、影音等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立项评审

1.专家评审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申请项目进行第一轮评审，初步确定入围的10项文化品牌项目。

2.大众评审：利用新闻中心多媒体平台优势，通过网页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投票活动。

3.网上公示：按照专家评审成绩70%、大众评审成绩30%计算入围项目的总成绩，初步确定项目级别及资助标准。评审结果将在校园网页上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发布最终评审结果。

4.立项实施：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将一次性拨付给各入围项目申报单位，各单位应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行校园文化品牌项目的组织与实施，实施过程中如有方向、内容或形式上的重大变更应及时报与校园文化建设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（三）成果评选

成立校园文化品牌项目成果评估专家组，于次年3月对各项目进行成果验收及评估。对于完成程度高、实施效果好、参与群体广、持续开展佳的优秀项目颁发荣誉证书，在各校园媒体上宣传推广，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校园文化建设成果的评选，并为其开展校际间的联动活动提供支持。验收及评估的具体要求届时会以通知形式告知。